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058號

原告 寶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宜勇

被告 國防部

法定代理人 顧立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顧立雄為被告國防部原法定代理人邱國正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，當然停止；當事人有訴訟代理人者，訴訟程序不因其法定代理權消滅而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之聲明有無理由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。法院認其聲明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3條、第177條第1至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既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更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自屬當然之解釋，此有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55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查被告國防部之法定代理人應已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之民國113年5月20日變更為顧立雄，此有被告所提出之承受訴訟狀、人事派令等件在卷可證，應無疑義。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顧立雄為被告國防部原法定代理人邱國正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瑩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7 書記官 陳薇晴